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东特别大会会议纪要

\*\*\*\*\*

日期： 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时间： 下午2时30分至2时45分  
地点： 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香港君悦酒店大堂楼层宴会大礼堂

董事： 出席：  
刘连舸先生\*（会议主席）  
王江先生\*  
林景臻先生\*  
孙煜先生\*  
郑汝桦女士\*  
蔡冠深博士\*  
高铭胜先生#  
罗义坤先生\*  
童伟鹤先生#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卓成文先生\*（风险总监）  
隋洋女士\*（财务总监）  
罗楠先生\*（公司秘书）  
罗启洋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代表，六福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李艳兰女士（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监票人：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 以视像会议形式参与

# 以电话会议形式参与

注：大会以普通话或广东话进行，辅以英语即时传译。

## 1. 主席

刘连舸董事长担任本大会主席。

##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公司秘书罗楠先生确认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刘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召开本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送予股东。

## 3. 大会投票安排

按《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规定，拟在本大会提呈股东通过的事项属本公司关联交易，因此所有关连人士须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此外，有关决议案将以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作为监票人。

## 4. 决议案：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联交易和新上限

本大会唯一一项决议案是关于持续关联交易和新上限，有关详情连同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已载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向股东寄发的股东通函内，并已提呈本大会阅悉。

独立财务顾问代表罗后洋先生汇报，持续关联交易全部均为本公司在营运上所涉及的正常业务。经审阅后，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关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而新上限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委员会主席童伟鹤董事汇报，经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及就此提出的推荐意见后，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持续关联交易和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因此，独立董事委员会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持续关联交易和新上限的普通决议案。

下列决议案由吴源先生（以本公司股东身份）动议并获李焯炜先生（代表股东劳卫文女士）和议：

「通过确认、批准及追认持续关联交易和新上限（定义详述在致本公司股东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通函）。」

## 5. 决议案股东问答环节

刘董事长邀请台下股东就决议案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 6. 股东投票

股东对决议案按点算股数的形式进行表决。由于本大会上提呈股东通过的决议案涉及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该决议案须经独立股东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联系人须就有关决议案放弃投票。诚如大会开始时所述，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为监票人。应刘董事长的要求，中央证券董事总经理李艳兰女士向本公司的独立股东解释按股数进行表决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所有独立股东完成投票后，中央证券收集所有投票表格并进行点票。

刘董事长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安排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分别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 7. 会议结束

由于大会须处理的事项已处理完毕，刘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 后记：

在大会结束及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分别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投票结果的公告。点票结果如下：

就载于本大会通告内关于持续关联交易和新上限的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1,344,246,030 股（99.99900%），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3,509 股（0.00100%）。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获通过为一项普通决议案。

(签署) 刘连舸先生

---

会议主席